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網路討論區使用管理規範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行政會報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主管會報修訂

第一條 依據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：為維護本校討論區之使用，並保障所有討論區使用者的品質，避免因不當使用而受損或損及他人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三條 管理單位：教務處設備組。

第四條 適用對象：討論區所有人員。

第五條 使用者之守法義務與承諾：

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法使用本討論區，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侵犯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，如下所列：

- 一、妨害他人名譽或隱私權。
- 二、張貼任何毀謗、侮辱、具威脅性、攻擊性、不雅、猥褻、不實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。
- 三、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。
- 四、從事任何商業性行為。
- 五、濫發及張貼廣告文章。
- 六、其他本校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。

第六條 使用者行為：

由使用者公開張貼之任何資料(以下簡稱使用者內容)，由該使用者自行負責，本討論區無法控制使用者透過討論區提供之使用者內容，因此不保證其內容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。

第七條 管理方法：

使用者違反規範時，將受到以下處分：

- 一、移除使用者內容。
- 二、如為本校在校學生，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三、依其兩項規定接受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